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法律禁止作出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失效。因此，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40,8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540,8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H股217.80港元至26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以交付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彼等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其訂立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於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25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將繼續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15%。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灝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